

收文編號：1070007115

議案編號：107062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741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0701087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本會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以金管法字第 10701087080 號公告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謹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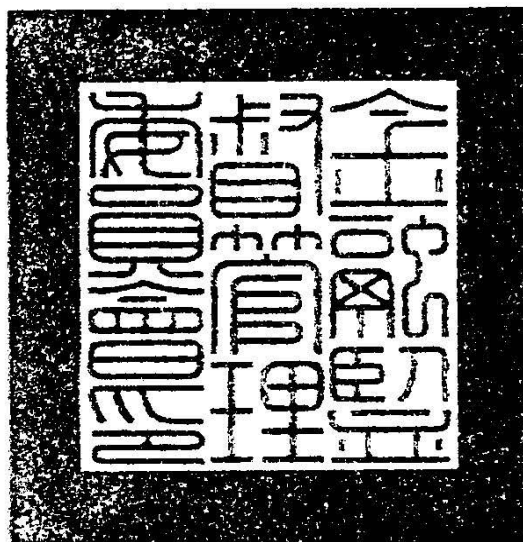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07010870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參與創新實驗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主任委員 顧立雄